



(四)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1  | 淮安高新区高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淮安高新区高级中学     | 总营业额的 17.5% |
| 2  | 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 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 /           |
| 3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明中学食堂服务外包供应商遴选项目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明中学 | 学生伙食费 23.5% |
| 4  | 江苏省清河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 江苏省清河中学       | /           |
| 5  | 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第一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     | /           |
| 6  | 淮安市渔沟高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淮安市渔沟高级中学     | 总营业额的 17.6% |
| 7  | 淮安市淮阴开明实验学校食堂服务项目          | 淮安市淮阴开明实验学校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1、淮安高新区高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1.1、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JS-HZFCG-竞磋-2022094

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本公司为淮安高新区高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总营业额的 17.5%。

请贵单位根据文件规定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到代理公司见证。

9.2  
14  
8800 + 2000  
= 10800  
3.7 10800

采 购 人：淮安高新区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周利军  
2022.9.7



1.2、采购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淮安高新区高级中学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JSJHZFCG-竞磋-2022094

项目名称：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淮安高新区高级中学

乙 方：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 方：淮安高新区高级中学 （以下称甲方）

乙 方：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为更好的服务于师生，满足广大师生用餐需求，促进食堂规范化管理，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合作、保证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的原则，现就劳务用工问题，经双方商榷，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标的：甲方食堂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劳务工作由乙方负责。

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注：本项目总服务期一年，且前 2 个月为试用期，如乙方在试用期内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完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

双方责任与权利：

（一）甲方责任与权利：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食堂食品加工操作所正常需要的场地、水电、燃气及厨具等必需品。
2. 甲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和监管。
3. 乙方食堂从业人员所需的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采购。
4. 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出师生一周用餐食谱，甲方备足备齐食品原材料。
5. 甲方对乙方工作有全程监督和管理的权利。
6. 甲方负责对成品食物留样保管。

（二）乙方责任与权利：

1. 要保证售饭窗口开足开齐，不得延误师生准时用餐（正常工作人员不少于 30 人，在校师生每增加 60 人增加一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如在食堂就餐，须和学生同餐同价，足额按时缴纳给采购人），并负责食堂饭菜制作、发放、厨房餐具清理消毒、环境卫生、水电维修、食堂内外下水道疏通等。
2. 乙方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确保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并自觉主动做好食品加工操作规范化管理，每餐将留样食品交于甲方。

3. 劳务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乙方所聘从业人员需按要求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安全等培训，从业人员培训、体检及各种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岗位安排、上班考勤、安全生产、工资分配等管理责任。

4. 乙方需正常建立从业人员晨检记录等各种台账，做好阳光平台数据填报等工作，纸质材料经甲方人员签字并存档。

5. 乙方需接受甲方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接待工作。

6. 乙方在签订协议时需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此保证金协议期满后退还。

7. 甲方对乙方工作有全程监督和管理的权利，对食堂食品安全卫生等所提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 四、劳务费用：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为总营业额的总营业额的 17.5%。

2. 结算方式：食堂正常营业的次月，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劳务费用（营业总额只计算学生就餐的费用，教职工就餐的费用不纳入营业总额的计算）。

3.1 如学校食堂采用刷卡制，由学生自主购买饭菜的，则营业总额为学生实际刷卡消费的总额。

3.2 如学校食堂采用预收伙食费统一供餐制，则校方在淮阴区教育体育局的“淮教阳光智慧膳管平台”的采购总额为营业总额。

4.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营业额 18%），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食堂管理过程中的管理费、加班费（如临时接待任务等）、员工工资、员工服装、福利、招聘、辞退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还必须包括采购人和餐饮卫生等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证照审查等涉及到食堂业务有关的费用和人才市场价格变动、政策调整、工作时间及上下班途中的安全风险和涉及的相关税费等均包含在总报价中，履约过程中无论什么原因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

#### 五、食堂承包服务全部内容

1. 乙方负责每个工作日约 1700 人的学生及教职工早中晚工作餐、重要节日的食品制作、因工作需要休息日的加班工作餐和特殊情况下需要安排的工作餐等所需的全部工作。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服从甲方安排。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做另行制定。

2. 用餐人数为估算，具体用餐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如测算上下浮动率在 5% 以内的，忽略不计。

#### 六、食品加工安全及卫生责任

##### 1. 餐饮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

(1) 加工操作设备及工具清洁管理工作。乙方按规定开展清洁工作，使场所及其内部各项设施随时保持清洁。用于食品加工的设备及工具使用后应洗净，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还应进行消毒，清洗消毒时应注意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

(2) 乙方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维护或检修，以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3) 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内不得存放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物品，各项设施也不得用作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

(4) 采用化学消毒的设备及工具消毒后要彻底清洗。已清洗和消毒过的设备和工具，应在保洁设施内定位存放，避免再次受到污染。

(5) 用于食品加工操作的设备及工具不得用作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

##### 2. 食品用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

(1) 食品用具、容器、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卫生标准，无毒无害，便于洗刷、消毒、保洁。

(2) 食品用具每天班前、班后要清洗、消毒一次，运行过程要有序、保持清洁、无污垢、见本色。

(3) 食品用具要有专人保管、不混用不乱用。

(4) 食品冷藏、冷冻工具应每天保洁一次，每周洗刷、消毒一次。



(5) 工作人员对食品用具进行消毒工作，并有记录，不定期抽查，对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用具及时更换。

### 3. 从业人员健康查体管理制度

(1) 食品从业人员每年必须按规定经过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同时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及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2) 凡患有：①伤寒；②痢疾；③病毒性肝炎；④活动性肺结核；⑤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⑥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必须立即调离食品工作岗位，在未彻底治愈前，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负责日常卫生检查工作，实行责任制，将卫生任务进行分解，具体责任到人。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卫生检查，对发现问题的环节和个人做好记录，并予以相应的处理。

### 4. 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在接受食品卫生法规和食品卫生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 5. 从事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1) 在学校领导班子的指挥下，负责对各种食品的加工制作，保证食品质量；

(2) 服务周到，礼貌待人；

(3) 遵守作息时间，准时开餐，不擅离职守，不脱岗、串岗。

(4) 服从分配，按质、按量、按时烹制饭菜，做到饭菜可口，保质保鲜；

(5)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操作工具，合理使用原材料，节约水、电、柴等用料；

(6)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搞好厨房、餐厅卫生，保证无异味食品，防止食物中毒；

(7) 上班前将工作服穿戴整齐，厨房内严禁吸烟，不准另搞标准开小灶；

(8) 维护好厨房灶具、设备，做好开餐准备工作。

(9) 负责将用过的刀、墩、案等工具洗净收好，并清洁负责区域的卫生。保持餐厅的卫生，做到无蚊蝇、无灰尘、无杂物，无异味，使餐具炊具清洁完好。

6. 提供所有人员的健康证明、疫苗接种证明和核酸检测证明。

7. 非工作人员不允许进入操作间，工作人员进入操作间后必须洗手消毒后进入工作程序。

七、协议解除及毁约处罚

1. 本协议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自然终止。

2. 在协议期间，如乙方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甲方管理，或造成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酌情扣发工资。

3. 乙方负责档案汇编整理和保管，接受上级各类部门检查，若因档案资料不完善，造成上级各类部门检查扣分或者通报，结算时，视情况罚款 200 至 500 元。

4. 在协议期间，被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或被通报曝光处理，乙方需接受甲方相应对等处罚，并承担甲方被罚款数额和善后处理的所有费用（可从乙方保证金或工资中扣除）

5. 在协议期间，甲方对乙方正常监督检查时，造成较大浪费、发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等失误行为，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劳务费 1000 元。

6. 在协议期间，甲方发现食堂有抽烟等不按照规范流程（含经举报核实、从监控中发现等），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劳务费 100 到 500 元。乙方主动接受透明食堂监督，如有违反，承担相应处罚。

7. 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安全生产及各种保险、福利等未经事由由乙方负责。如出现安全生产、交通、食品安全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并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

8.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疫情、台风、地震、洪水、冰雹、征收、征用、罢工、骚乱、游行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视情况友好协商，按以下情况解决。

8.1 双方免除责任，合同不再履行。



8.2 合同延期履行。

8.3 合同部分履行。

注：使合同不再履行还是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关键取决于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如何。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根本无法履行，则应免除责任、解除合同。如果不可抗力是在违约方迟延履行后才发生的，违约方不可免除责任；若不可抗力发生，只是暂时阻碍了合同的履行，则应延期履行，并免除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发生，只是使部分义务无法履行，则应继续履行可履行部分。

#### 八、补充说明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解释、解除或履行发生争执时，先经双方协商，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诉至淮阴区劳动仲裁处或淮阴区人民法院。

甲 方：淮安高新区高级中学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9.6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5.9.14



### 1.3、甲方满意度证明

#### 证 明

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今为我校师生提供餐饮保障服务, 餐厅面积约 2000 m<sup>2</sup>, 每餐就餐  
人数(包括午餐)2000 人以上。服务认真、到位, 产品质  
量好, 服务满意率高, 经统计就餐满意率 95% 以上, 餐饮卫生达  
标, 且未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 得到学校  
师生的一致好评, 综合考核成绩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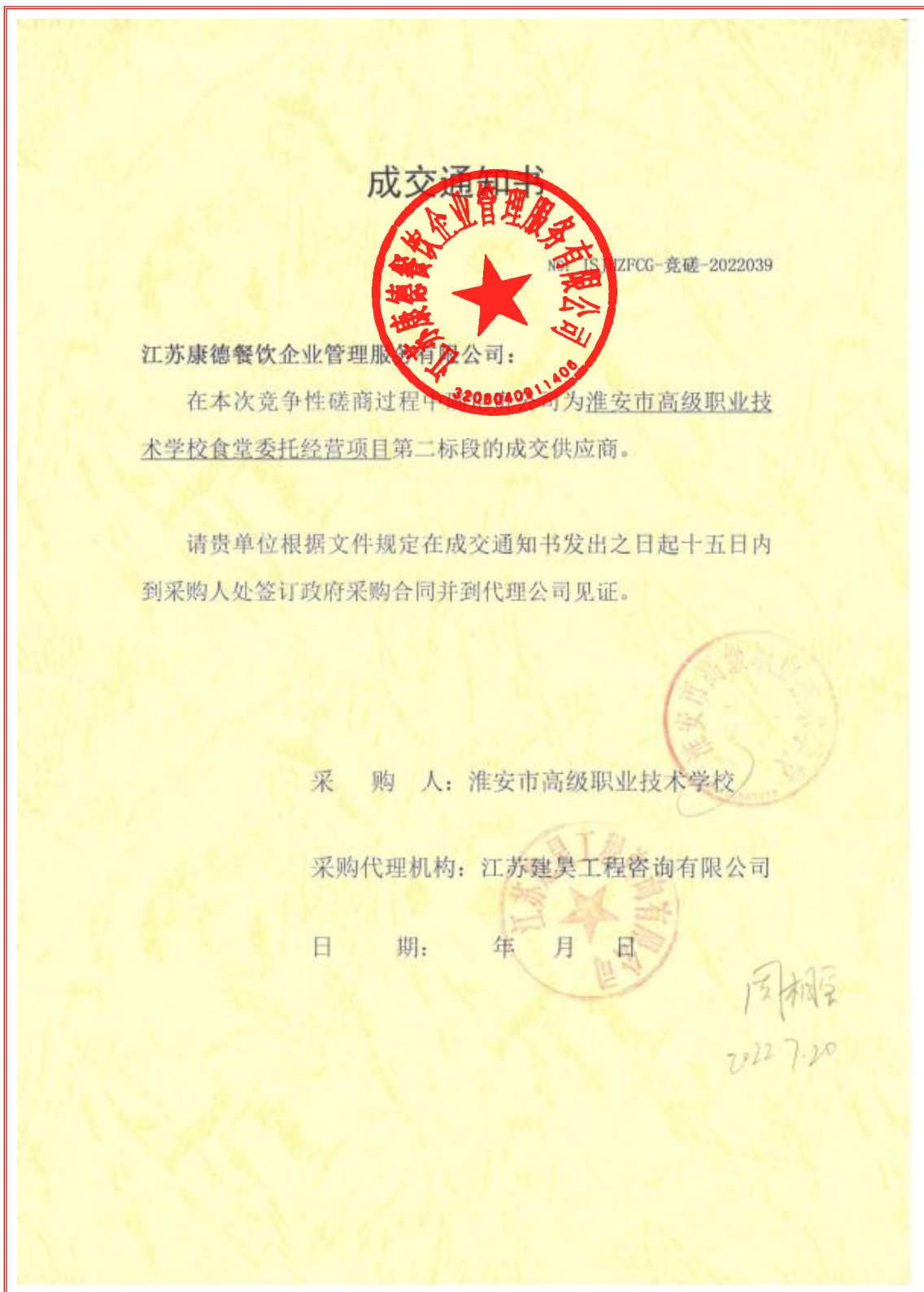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淮安高新区高级中学  
2023 年 5 月 17 日



## 2、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 2.1、中标通知书





## 2.2、采购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 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甲方（委托人）：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经营人）：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适应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进一步促进后勤餐饮工作的良好发展，更好地为甲方全校师生员工服务，根据合同法和食品卫生安全法等，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

#### 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 二、经营地点及范围

1. 经营地点：学校后勤中心二楼食堂
2. 按照学校食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内项目经营。

#### 三、费用缴纳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贰拾万元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违规和造成甲方各类损失情况，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设备折旧费，六万元/年。
- 其它费用如水、电、气等由乙方按市场价依甲方记载全额缴纳。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总务处为本合同甲方具体执行部门，总务处代表甲方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并全权处理本合同相关事宜。

2. 有权根据甲方规章制度及管理细则、双方合同约定和乙方投标书承诺对乙方进行业务管理与指导、价格宏观控制、定价合理且经甲方同意、食品安全及卫生监督、食品及服务质量控制、员工行为规范等各方面的检查和监督管理。

3. 有权对乙方进货、加工、销售、储存等环节进行检查、监督。

4. 在维护乙方合法经营权的前提下，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干预乙方在服务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矛盾和出现的问题所作的处理，乙方必须服从。

5. 对不符合饮食业安全、卫生要求及学生屡次投诉仍不服从甲方统一管理的员工，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须立即辞退当事人。

6. 支持并保护乙方的合法经营，维护乙方正当权利，及时结算餐费，帮助乙方协调处理经营合同内所需要解决的甲方部门和师生关系和矛盾。

7. 给乙方提供经营场地及现有设施、设备，所需增添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购买。

8. 负责外排水主管道的疏通、垃圾清运（费用由一、二、三楼食堂分别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对学生食堂管理的各项要求，自觉接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因乙方原因致使餐厅经营受到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相应责任及罚金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按甲方对食堂的各项管理办法、考评制度、监控监督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3.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卫生制度及应急预案，杜绝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负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强制退场。
4.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交纳各项费用。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注意人身安全，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
6. 乙方必须对经营行为及员工行为作明确规范，文明经营，热情服务，尊重师生，用语文明，服装整洁统一。
7. 乙方必须按照规范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餐厅配套设施、设备及水电汽设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增添、移动和拆除餐厅内任何配套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自行及时修复，否则需按照原价赔偿。
8. 乙方招聘、辞退员工必须依法以乙方名义与员工办理相关手续，员工的社会保险、工资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招聘的员工必须取得法定部门颁发的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定期换证。
9. 乙方自行做好防汛、防盗、防霉、防毒等相关工作。
10. 乙方自行负责承包区内的生产安全工作，包括：用电安全，不私拉乱接；用水安全，防止渗漏；用气安全，防止漏气。必须建立消防



应急预案，相关人员应懂得灭火器使用，发现火灾及时消灭。遵守相关机械设备操作规范，防止工作中出现人身伤害。如在工作过程中，从业人员如用电、用水、机械操作、跌打损伤等安全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有管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学校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有权在甲方规定范围内按照合同内容开展自主经营，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具有自购固定资产及低值易消耗品的处置权。

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处理合法经营中及甲方各部门和师生的关系和矛盾。

13. 乙方不得经营与餐饮无关的商品，如烟、酒、文具等。

14. 乙方须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的餐饮设施和餐具，损坏灭失要按原价赔偿（自然损耗的除外）。

15. 乙方必须遵守学校米、面、油、肉类集中采购制度。

16. 乙方经营项目及价格，必需书面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价格调整必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7. 乙方定期提供公司有关账目给甲方审查，以便核算经营利率。

18. 本项目负责人为周相宝，负责对本餐厅进行日常管理，按时上下班，并不得从事其他社会兼职。未经学校书面同意，经营单位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因事请假的，必须经总务部门准许后方可离校。

19.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场所和设施（备）进行安全检查，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20. 乙方每年需购买食品安全保险，保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

21. 乙方必须统一使用学校配备的售饭系统，刷卡消费。杜绝现金消费。

22. 食堂及设施、设备资料档案齐全，管理完善，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完整、填写规范、交接手续完备，检索方便。

23. 配合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录入“江苏省餐饮服务企业电子追溯系统”、手机 APP “食安查”系统、“江苏省中小学校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等相关信息数据。

#### 六、违约及合同终止

1. 乙方不得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经营，或者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经甲方三次通知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则构成违约，合同立即终止，甲方有权扣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安全相关制度规定而被查处并通报批评，造成学校声誉受损，视为严重违约，合同立即终止，甲方有权扣收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3. 乙方经营期间，对学生必须实行刷卡消费，不允许收取现金。如有违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贰佰元。

4. 乙方必须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资质的供货商处定点采购原料，并提供相关质检证明材料和供货合同交甲方备案。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贰仟元。

5. 乙方故意破坏甲方提供的餐厅配套设施、设备及水电汽设施等的，须按该物品原价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对本条以外的合同其他条款的违背, 每次或者每种情形均须按照甲方要求支付壹佰元至贰仟元违约金。

7. 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须提前 10 日书面提出, 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

8.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 导致餐厅无法继续营业的, 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乙双方无需向对方负违约或者赔偿义务。

9. 食堂需接受学校相关审查部门监督考核, 考核不合格甲方可要乙方无条件退场。

#### 七、其他事项

1.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2. 合同终止后, 乙方添置的设备、食品原料等由乙方自行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乙方因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各类开办费、交通费、环境保洁费、工人工资、健康体检及培训等费用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合同终止后超过 3 日, 凡剩余在甲方处的乙方其他物品, 视为乙方已抛弃, 并已授权甲方全权处理。

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见证方各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方现有的设施设备免费提供给中标人使用。合同期内, 甲方原有设施设备和乙方增添的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需要甲方协调的甲方做好服务配合。



甲 方：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杨林松

签定日期：2022.7.28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周林松

签定日期：2022.7.28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王青

日 期：2022.7.28

附件：考核制度



## 2.3、甲方满意度证明

### 证 明

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7 月为我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餐厅面积约 2000 m<sup>2</sup>，每餐就餐人数(包括午餐)4000 人以上，保障期间服务认真、到位，产品质量好，服务满意率高，经测评就餐满意率达 96%以上，餐饮卫生达标，且未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到学校师生的一致好评，综合考核成绩优秀。

特此证明!

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 08 月 01 日





### 3、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明中学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 3.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HTD-公招-2023015

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明中学食堂服务外包供应商遴选项目评审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明中学食堂服务外包供应商遴选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根据江苏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成本管理11.1.3）一日三餐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学生伙食费的23.5%；合同期限：3年（实行“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请贵公司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明中学

2023年8月30日

---

采购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0日





3.2、采购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明中学食堂  
服务外包供应商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HXD-公招-2023015

采购合同

甲 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明中学

乙 方：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 一、合 同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明中学（采购人）

乙方：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明中学食堂服务外包供  
应商遴选项目（项目编号：WTJ010公招-2023-015）采购项目招标采购  
结果及招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及其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明中学食堂服务外包项目（下称本项目）协  
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外包事项及期限

甲方将本项目外包给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服务场所为食堂 一 楼，甲方每月进行学生满  
意度调查。

合同期的前两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前 10 日内，甲方将组  
织每个年级不少于 100 名师生及膳食委员会委员进行满意度调查，调  
查满意度低于 85%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所有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制售，  
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及其他提供服务所需涉及的内容。

2、乙方根据《规范》要求的用工比例聘用食堂从业人员并且签订合同，其中，持有资格证的厨师不得少于 3 人（厨师长须持有高级技能资格证），面点师不少于 1 人，营养师不少于 1 人。乙方负责所招聘人员的劳动人事管理。

3、乙方负责每个工作日的学生、教职工早中晚餐的食品制售及因工作需要休息日的加班工作餐，早中晚餐时间根据甲方要求适时调整。

4、乙方负责提供所有食堂从业人员的制式工作服，经甲方确认样式和材质（工作服为整套工作服，包括帽子、衣服、鞋）。

5、乙方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节约水电，按时缴纳水电气等费用。

### 三、服务费的确定、支付时间、方式

1、服务费以每个月师生实际刷卡消费金额的 23.5% 结算，每月报账一次，并提供正式发票，税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2、提供本项目师生营养餐满意度测评 $\geq 85\%$ 的测评表（膳食委员会成员签字），作为支付服务费的必要条件。

### 四、食堂从业人员费用

1、食堂从业人员费用应由乙方依据劳动法按月度考核支付。

2、食堂从业人员所有费用及发票税金等每月由乙方全部承担。费用包含工资、加班费、奖金以及养老金、各种保险、发票税金等所有涉及食堂工作人员的支出。

3、食堂从业人员劳务费考核发放表每月报甲方备案。



###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考核乙方本项目的运营情况，并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和服务质量，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卫生、安全、质量等管理达不到甲方要求与标准，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进行监督，如其不能履行本项目工作职责或者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处罚或更换。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道德品质、身体健康状况、专业服务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面试审核，如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此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3、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一间，乙方应保证安全卫生，不得损坏内部设施设备。

4、如遇到上级部门卫生检查，甲方须通知乙方，乙方须积极配合。

5、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造成误餐、停餐等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情况，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事故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在乙方按规定完全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

7、食堂食材由甲方在区中标供应商目录中采购，乙方不得以任

何理由参与食材采购。学校要加强食堂监督管理,确保饭菜质量和卫生。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淮安市教育局 202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规范经营,服从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对甲方食堂进行科学规范管理,做好服务工作。

2、乙方在聘用从业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与从业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和从业人员的体检证明、资格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等资料,在甲方管理部门备案。劳务协议中应明确聘请工作人员的时间和工资福利待遇,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此工作人员;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操作工序表以及食堂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从业人员必须达到基本服务要求,统一着装,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工作人员品貌端正,身体健康无疾病,并提供健康证明,每年体检不少于一次。

5、乙方从业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与学生、教职工发生口角,否则乙方有义务及时予以更换。

6、乙方从业人员在工作中要节约水、电、气;乙方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关心爱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教育。

7、乙方从业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安全等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遇紧急情况（火灾、漏电事故等），乙方应有相应应急救援措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在合同期内的所有保险及社会福利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乙方有义务把送餐饭菜送至指定楼层；如有变动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甲方在节假日举行活动，乙方须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就餐服务。

10、甲方提供所有的食堂设备和餐厨用具，乙方负责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维修、损失补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达到报废年限的乙方提出申请，履行相关报废手续。

11、乙方须做好各类资料并及时存档，按规定要求完整保存；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阳光平台”、“透明厨房”数据每日上传等。

12、乙方必须严把食材查验关和饭菜制作质量关，经得起专业部门检查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否则由乙方负全责。

13、乙方从业人员在岗时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如乙方不能按规定统一着装的，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次。

14、乙方聘用的食堂劳务人员必须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否则，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5、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必须按照相关规范严格管理。业务培训每月至少一次，可采用轮训的方法，于周六、



周日、节假日进行；

16、乙方在甲方就餐结束后，必须关闭除正常工作的设备以外的其它设备的电源、水龙头、灯和天然气闸阀，乙方对食堂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风险负全责。如遇紧急情况（火灾、水灾等）应按应急预案实施。

17、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全权负责食堂安全，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并做好资料存档；必须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保障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8、乙方从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及时更换、更新健康证明。

19、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菜谱，并将每周食谱进行公示。

20、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伙食相关收、支报表，每月进行伙食费用公示。

21、乙方有义务与甲方一同验收食材数量、质量，并由乙方做好索票索证、收集存档，随时接受甲方及上级各相关部门的检查。

#### 七、双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伙食质量，师生满意度测评低于 85%的，甲方可以不经一个月的提前告知而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甲方在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可与乙方终止该协议，且乙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3、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如需解约停办，必须提前三个月书

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解约停办,因乙方自行解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以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 2、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3、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约,乙方如不如实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九、其它

- 1、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整理分类,清点交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交接工作;
- 2、本合同一经签定,甲方视同已告知乙方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乙方已知悉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对所有的困难和风险有全面的评估,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为所有本项目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视同缴纳养老保险,但退休人员不得超过10%。
- 4、乙方保证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工资不低于淮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 5、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 6、乙方保证项目组成人员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无任何违法违规被处罚行为。
- 7、乙方保证服务质量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

8、乙方保证厨师长、厨师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书。

9、乙方在淮安市依法纳税。

10、乙方厨师长、厨师不能尽职尽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具有相应资质且能力更强的人员进场，更换后人员在一周内须适应工作环境，若不能适应的乙方应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保证成交后项目经理、厨师长只服务于此项目，保证在岗不挂职，不参与其它项目经营，不变更项目经理、厨师长，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若经甲方同意更换的人员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原响应投标人的员工，更换后人员在一周内须适应工作环境，若不能适应工作环境的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项目经理离职的，必须在 15 日内派出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甲方将对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不定期点名，如果不在岗乙方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周内累计二次不在岗的乙方每次按 2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个月累计 3 次不在岗的，乙方按照每人次 6000 元支付违约金。

14、甲方将对乙方服务人员不定期查验，如果不在岗或人数不足的乙方按 2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周内累计二次不在岗或人数不足的乙方每次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月内累



计四次不在岗或人数不足的乙方按 3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依法签定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经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唯一途径);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3.9.1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见证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3.9.1



### 3.3、甲方满意度证明

#### 证 明

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为我校师生提供餐饮保障服务, 餐厅面积约 2000 m<sup>2</sup>, 每餐就餐人数(包括午餐)4000 人以上, 保障期间服务认真、到位, 产品质量好, 服务满意率高。经测评就餐满意率达 95% 以上, 餐饮卫生达标, 且未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得到学校师生的一致好评, 综合考核成绩优秀。

特此证明!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明中学

2024 年 08 月 01 日



## 4、江苏省清河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 4.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清河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二标段）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请你方派代表与收到本通知书的十五日内到江苏省清河中学与我方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服务范围：江苏省清河中学二楼食堂委托经营；
- 2、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两年
- 4、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5、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招标代理（公章）：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招标人（公章）

2024 年 05 月 24 日





#### 4.2、采购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项目名称：江苏省清河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AWS-公开-20240418



### 江苏省清河中学食堂委托经营合同

甲方（委托人）：江苏省清河中学

乙方（经营人）：



### 一、合同格式

甲方（委托人）：江苏省清河中学

乙方（经营人）：

为切实解决师生在校用餐的需求，保障师生用餐安全、营养，更好地为甲方全校师生员工服务，根据《民法典》和《食品安全法》等，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

### 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 二、经营范围

学校食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 三、费用缴纳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违规和造成甲方各类损失情况，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

2. 水、电、燃气等其它费用根据水电燃气表按实计算，依据水电燃气部门收费标准，由乙方定期缴纳。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总务处为本合同甲方具体执行部门，总务处代表甲方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并全权处理本合同相关事宜。

2. 有权根据甲方规章制度及管理细则、双方合同约定和乙方投标书承诺对乙方进行业务管理与指导、价格控制、食品安全及卫生监督、食品及服务质量控制、员工行为规范等各方面的检查和监督管理。

3. 甲方不定期(每学期2次，时间由甲方确定)按甲、乙双方确认

的测评方案，对师生员工随机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时甲乙双方代表都在场确认测评过程及结果。如测评满意度低于 75%，则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相应数目罚款如下：

满意度在 70%—74.9% 罚款 10000 元；满意度在 65%—69.9% 罚款 20000 元；满意度低于 65% 罚款 50000 元。在一学期中，如连续两次测评满意度低于 65%，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采购。

4. 有权对乙方进货、销售、储存等各环节进行检查、监督。

5. 在维护乙方合法权益前提下，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干预乙方在服务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矛盾和纠纷的问题所作的处理，乙方必须服从。

6. 对不符合餐饮业安全、卫生要求及学生投诉仍不服从甲方统一管理的员工，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须立即辞退当事人。

7. 支持并保护乙方的合法经营，维护乙方正当权利，及时结算餐费，帮助乙方协调处理经营合同内所需要解决的甲方部门和师生关系和矛盾。

8. 给乙方提供经营场地及现有设施、设备，所需增添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购买。

9. 负责外排水主管道的疏通、垃圾清运（费用由经营方承担）

10. 甲方不负责乙方聘用员工的食宿，相关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

11. 其他未尽事宜解释权归甲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对学生食堂管理的各项要求，自觉接受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因乙方原因致使餐厅经营受到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相应责任及罚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按甲方对食堂的各项管理办法、考评制度、监控监督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确保人身安全和食品安全，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相关人员发生人身安全和食品安全，相应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卫生制度及应急预案，杜绝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负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强制退场。

5.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交纳各项费用。

6. 乙方必须对经营行为及员工行为作明确规范，文明经营，热情服务，尊重师生，用语文明，服装整洁统一。

7. 乙方必须按照规范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餐厅配套设施、设备及水电设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增添、移动和拆除餐厅内任何配套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自行及时修复，否则需按照原价赔偿。

8. 乙方招聘、辞退员工必须依法以乙方名义与员工办理相关手续，员工的社会保险、工资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招聘的员工必须取得法定部门颁发的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定期换证。

9. 乙方自行做好防汛、防盗、防霉、防毒等相关工作。

10. 乙方自行负责承包区内的生产安全工作，包括：用电安全，不私拉乱接；用水安全，防止渗漏。必须建立消防应急预案，相关人员应懂得灭火器使用，发现火灾及时扑灭。遵守相关机械设备操作规范，防止工作中出现人身伤害。如在工作过程中，从业人员如用电、用水、机械操作、跌打损伤等安全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有权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经营，乙方具有自购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处置权。

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处理合法经营中涉及甲方各部门和师生的关系和矛盾。

13. 乙方不得经营与餐饮无关的商品，如烟、酒、文具等及甲方禁止售卖的其他商品。

14. 乙方须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的餐饮设施和餐具，损坏灭失要按原价赔偿（自然损耗的除外）。

15. 乙方必须遵守学校米、面、油、肉、奶类等上级相关部门规定的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制度。

16. 乙方经营项目及价格，必需书面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价格调整必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7. 乙方定期如实提供公司关于本校食堂经营有关账目及所购产品正规发票给甲方指定财务人员进行核算，乙方经营本项目的年度纯利润率不得超过 3%。年度纯利润率如超过 3%，超出部分金额应返还学生，且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罚。

18.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场所和设施（备）进行安全检查，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每年需购买食品安全保险，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20. 乙方必须统一使用学校配备的售饭系统，刷卡消费，杜绝现金消费。

21. 食堂及设施、设备资料档案齐全，管理完善，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完整、填写规范、交接手续齐全，报表方便。

22. 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接入江苏省餐饮服务企业电子追溯系统”、手机 APP “食安江苏”系统，“江苏省中小学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等相关信息数据。

#### 六、违约及合同终止

1. 乙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甲方通知工作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则构成违约，合同立即终止。

2.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能正常驻校履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安全相关制度规定而被查处并通报，造成学校声誉受损，视为严重违约，合同立即终止，甲方有权扣收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4. 乙方经营期间，对学生必须实行刷卡消费，不允许收取现金。如有违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5. 乙方必须向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资质的供货商处定点采购原料，并提供相关质检证明材料和供货合同交甲方备案。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6. 乙方故意破坏甲方提供的餐厅配套设施、设备及水电设施等的，须按该物品原价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对本条款以外的合同其他条款的违背, 每次或者每种情形均须按照甲方要求支付伍佰至伍仟元违约金。

8. 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须提前 45 日书面提出, 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

9.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 导致餐厅无法继续营业的, 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负违约或者赔偿义务。

10. 食堂经营须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考核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 七、其他事项

1.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2. 合同终止后, 乙方添置的设备、食品原料等由乙方自行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乙方因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各类开办费、交通费、环境保洁费、工人工资、健康体检及培训等费用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合同终止后超过 3 日, 凡剩余在甲方处的乙方其他物品, 视为乙方已抛弃, 并已授权甲方全权处理。

3. 乙方须按照甲方及上级文件要求, 购买扶贫农产品等类似产品。

4. 甲方现有的设施设备免费提供给中标人使用。合同期内, 甲方原有设施设备和乙方增添的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合同期满后,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时归还甲方。

5.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各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盖章:          | 单位盖章: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签定日期: 2024.6.6 | 签定日期: 2024.6.6 |





### 4.3、甲方满意度证明

#### 证 明

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6 月为我校师生提供餐饮保障服务。餐厅面积约 3000 m<sup>2</sup>，每餐就餐人数(包括午餐)3000 人以上。保障期间服务认真、到位，产品质量好，服务满意率高。经测评就餐满意率达 96%以上，餐饮卫生达标，且未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到学校师生的一致好评，综合考核成绩优秀。

特此证明!



2025 年 08 月 13 日





## 5、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第一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5.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点 30 分中标的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第一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AYK-2024030027）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3 年（¥2580000 元/3 年）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主要标的信息：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第一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江苏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

2024 年 4 月 3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五份，复印无效。



5.2、采购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                                             |  |
|---------------------------------------------|--|
| <div>淮五医 合同备案章<br/>编号:HAYX-FW-2024032</div> |  |
| <div>合同书</div>                              |  |
| 项目编号：HAYX-2024030027                        |  |
| 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第一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
| 甲方：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                                |  |
| 乙方：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  |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HAYX-2024030027

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第一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甲方：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第一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AYX-2024030027

甲方：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或简称院方、招标人）

乙方：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或简称经营方）

甲、乙双方秉持公平、公正、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第一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承包金额：

管理费用：¥860000 元/年，总承包金额：贰佰伍拾捌万元整（叁年），

小写：¥2580000 元人民币（叁年）。

### 二、项目工期及服务范围

1、服务期：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叁年）。

2、地点：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第一食堂。

3、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附件。

### 三、项目基本要求

1、服务期限：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经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院职工、患者等餐饮服务供应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正式合同生效为签订时间，餐饮服务场所投入正式营业之日起，经双方确认具体服务供应期开始和结束时间。

2、双方权利义务：由甲方负责提供餐饮服务经营及就餐所需服务场地，乙方负责房屋场地、餐厅及厨房等所需的配套设施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炉灶、桌椅、蒸饭设备、碗筷、保洁柜、消毒柜、冰柜、保温台、保温送餐车等），餐饮服务场所经营所需工作人员）所需之一切食物原料及配料、中央空调运营管理服务费、燃气接口费、水电气费用等。本项目经营由乙方自负盈亏，所有的支出及运营成本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正常收取除医院职工、患者及其家属按实支付的就餐费用及甲方每月按实支付的其他就餐费用外，甲方不承担该项目任何费用补贴。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伤赔偿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因经营餐饮服务场所而产生的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责任、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满或非甲方责任导致的中途合同解除中标人采购的可移动的厨具设备可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固定于墙、地面、顶面的设备所有权归医院。如中标人因

拆除、搬运设备等对医院的设施、设备等造成的损失、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承担经营场所内的独立法律责任。经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意外事故责任、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院方同时保留对其进一步进行追诉的权利。

5、乙方在合同经营期间承担食堂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照费、通讯、水、电、汽及燃气费、人员安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业务培训、后续添置设备、餐具的费用。以及房屋内水、电、汽设施的维修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规费等）。

#### 四、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要求，并作出承诺。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经营期间甲方将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有考核和处罚权。即：1、经营考核由总务处牵头，相关科室共同参与，有权对餐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主、副食品的进货渠道、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定价须报备总务处同意后方可售卖）、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化建议。院方每月对职工、病员及实习、进修人员等就餐者进行就餐服务满意度调查，就餐满意度须达 90% 以上。低于 90% 给予警告并考核扣罚乙方违约金 1000 元；低于 85% 一次的，给予警告并考核扣罚乙方违约金 2000 元；连续 3 次低于 80% 的院方除了考核扣罚乙方违约金 3000 元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市级、院级有关单位检查不合格一次考核扣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省级以上（含省级）单位检查不合格一次考核扣罚乙方违约金 1000 元。

院级部门检查不合格一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

市级有关单位检查不合格一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1000 元，

省级以上（含省级）单位检查不合格一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2000 元。

(2) 甲方提供的现有食堂房屋和设施，乙方合理使用并有义务保管好。

(3) 甲方保障房屋结构良好和水、电、气供应，负责食堂房屋外的水、电、气设施的维护和维修。餐饮服务场所层区域内的水、电、气设施的维护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处理好与所聘用人员的人事关系及工资待遇，并且合同期内乙方没有违约责任或是其他约定的相应风险责任，乙方交接完毕核对无误按约退场后，甲方如数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合同期满后拖欠所聘人员工资待遇等行为，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处理乙方所聘人员工资待遇，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经营范围：

①职工餐厅每日为职工提供自选餐、工作餐、体检餐或盒饭，及其他需要的餐饮服务。

②病员餐厅每日为病员及家属提供三餐、定制营养餐及其他需要的餐饮服务，开展床边订餐、送餐服务。

③结合临床为特殊患者提供治疗饮食并做到营养到位。

④满足医院正常行政接待用餐需求。

⑤因服务群体特殊，适当延长服务时间，满足医护人员及患者的合理订餐需求，节假日正常开餐。

⑥职工持卡（或扫码）消费，乙方统一使用甲方的订餐系统，每月按实际刷卡消费金额结算（提供合规足额发票）。

⑦病员床头订餐须使用订餐系统，以便统计病人订餐率和配送。病员订餐和堂食窗口结算的餐费由经营方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联等任一方式收取，营业所得直接入经营方账户，税费自缴。

### 3、经营责任：

(1) 乙方自主进行餐饮经营管理服务，不得转包、分包。同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安全法》及医院的相关规定，符合卫生健康监督要求等综合型医院评审细则和淮安市各市级督查单位及各项创建活动有关要求等。管理人员、餐饮服务场所工作人员、配餐人员的配置按响应文件中要求的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到位，实际到岗的人员未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配置要求，每少一人增加缴纳每月营业额的 1%的管理服务费给甲方；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人员配置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餐饮服务场所所有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与所聘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购买相关的保险，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妥善处理纠纷，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承包的食堂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合法经营，自觉遵守相关行业规定及法律法规条款，积极配合淮安市各项创建活动，并符合创建各项要求，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必备经营手续。

(4) 按医院规定时间开饭和配餐。

(5) 接受甲方管理，并按月进行相关责任考核。

(6) 依据《医疗机构食堂安全生产指南》，加强餐厅食品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疫情防控措施，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7)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管与维护好食堂原有资产与设备,如有损坏、丢失,应及时修复,及时赔偿。否则甲方承担、修复时,乙方须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提供的餐饮由于质量问题被投诉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经甲方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4、经济责任和付款方式:

(1) 乙方承担经营场所内的独立法律责任。经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意外事故责任、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对其进一步进行追诉的权利。

(2) 乙方在合同经营期间承担食堂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照费、通讯、水、电、燃气、人员安全、人员工资、人员社保和福利待遇、业务培训、后续添置设备、餐具等的费用,以及食堂内水、电、燃气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成交价1%的履约保证金,并保证此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一直足额存在,在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双方完成交接后一月内无息退还。(注:履约保证金的使用:用于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不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及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的处罚。)

(4) 乙方如要单方面中途终止合同,必须提前3个月时间,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但仍定性为乙方属于违约行为。对由此造成的后果与影响,由乙方负责,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并保留追诉法律责任的权力。

(5) 乙方无权转包、转让、抵押食堂相关设施、设备及经营权。

(6) 乙方应保证食堂环境卫生符合医院管理要求。

(7) 乙方在经营中须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食堂经营方案及应急预案。

(8) 水、电等消耗每月由双方共同抄表,产生的相关费用必须于当月抄表后7日内交清;燃气费乙方预存使用;空调使用费50000元/年,和总承包管理费用同步缴纳;逾期每日按欠费总额的2%缴纳滞纳金,连续两个月不缴纳上述费用,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9) 与甲方结账须经甲方管理人员审核并签字认可后,方可开票(含税)到院财务部门结款。

#### 5、经营管理责任:

(1) 认真执行医院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

(2) 乙方须由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负责管理本食堂,正常工作日必须到岗到位,并以书面形式由乙方法人授权后交予甲方备案。人员定岗定位、进出变动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 6、食堂工作人员配备及服务要求:(附人员表)

(1) 食堂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 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办证费用自理), 绝对禁止身体不适合从事餐饮工作的人员从事餐饮工作。承包期内新招的员工也必须持证到总务处报备, 确认无误方可上岗。

(2) 乙方员工保持仪容整洁, 并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个人卫生做到不留指甲、不戴首饰、不留长发和胡子, 上班时统一着装, 穿好工作服, 戴好标识牌或工卡、餐饮专用口罩、工作帽、手套等。乙方员工的着装应按岗位分类不同而有所区别, 同一类岗位的员工着装应一致。上岗期间应讲究文明礼貌, 注意仪表仪容。

(3) 服务行为规范, 工作人员在服务时态度要热情和气, 严禁动作粗暴和恶语伤人, 对员工提出的问题做到百问不厌、百听不烦。食堂工作人员严禁与甲方员工、病员发生争吵或斗殴事件, 若有争执, 应立即报请甲方协助处理。

(4) 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上岗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对蓄意破坏或闹事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扣罚、解聘等处理。

(5) 乙方须负责食堂各工作人员的品德、行为与安全管理, 应编造员工名册, 详实登记姓名、年龄、住址、身份证号, 并排列员工岗位分配表, 送交甲方总务处。

(6) 食堂从业人员休息时不得躺卧在餐厅或厨房内, 亦不得在厨房、餐厅、库房内摆放个人物品, 不得在食堂内晾晒衣服, 电动自行车严禁进入食堂区域。

(7) 乙方服务用工年龄按法律规定执行, 要求身体健康, 形象良好。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证(如相关规定要求), 乙方须将人员的证件、身份证及卫生知识培训、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消防知识培训情况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做好员工健康证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能随时出示, 并保证在有效期内。对于国家规定的一些特殊的工种, 服务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9) 乙方员工不得带病上班; 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者, 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康复后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10) 乙方应对每天上岗前员工进行身体状况检查, 发现发热、呕吐、咳嗽、腹泻、咽部严重炎症等病痛及皮肤有伤口的从业人员, 待查明原因并排除有碍公众安全的疾病后方可重新上岗。

(11) 乙方员工应遵守职业道德, 对甲方职工和患者要有文明礼貌服务, 规范使用文明用语, 自觉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乙方不得干涉医院职工、患者和其他就餐人选择的自由。

(12) 乙方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费用由乙方负责。每年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组织食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等培训, 并积极配合做好上级卫生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做好相关培训内容、签到表、培训照片等资料的整理归档, 并定期交甲方管理部门备案。

(13) 乙方员工在医院工作期间,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的管理, 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14) 乙方及其员工在服务过程中与医院职工、患者及家属等服务对象发生的



一切投诉、纠纷必须积极稳妥处理并全面负责，如处理不积极对甲方工作和声誉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介入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处理结果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不服从处理结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 对违法、违纪、违规等（如偷盗医院、患者财物等）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提出处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处罚、终止其在甲方食堂的工作资格、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乙方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须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16) 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发现各种问题和安全隐患，有责任向甲方报告，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安全生产。

(17) 如发现工作人员存在疾病、无健康证、不按规范操作规范生产或其他不再胜任餐饮服务场所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须及时进行更换调整。

(18) 对一些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安排及相关制度，甲方有权参与管理和裁决。

## 六、食堂服务要求

### 1、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每日早、中、晚保障医院职工、病员及公务用餐，以及订餐服务。

(2) 开餐须按时准点供应，不得提前或拖延，尤其是医技科室人员盒饭要按时配送。

(3) 每周菜单、饭菜品种和售价经甲方膳食管理人员确认，饭菜价格变动须提前报备甲方同意方可。

(4) 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厨房、餐厅区域无“四害”。

(5) 伙食应时应季调剂恰当，味道可口，品种花色多样、新鲜。

(6) 菜品、菜价明码标价，公示醒目。

(7) 按院方要求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2、食堂工作制度：

(1) 食堂工作人员按规范程序招聘、录用，按时上下班，坚守工作岗位。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社会背景清楚，上岗提供健康证明。更换、补充人员必须向甲方总务处备案。

(2) 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各种厨具、餐具要固定放置，使用完毕后及时放回原处，各种物品不随处乱放。

(3) 爱护公物。使用加工机械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清洗餐具、厨具要细心细致。

(4) 做好食堂卫生工作。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注意做好食品卫生，餐具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工作，如有咳嗽、腹泻、发烧、呕吐等疾病，应向食堂管理人员请假，离开食堂工作岗位。



(5) 食堂工作人员要服务规范、语言文明，工作期间不打闹、不与员工争吵。

(6) 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书和健康证要随着人员调整时实时更新至甲方总务处备案，经认可才能上岗。

### 3、食堂卫生制度：

(1) 禁止使用不新鲜食品，严禁使用腐烂变质的食物，以及其他感官性状异常食物。

(2) 要做到生品与成品、熟品相隔离，成品与半成品相隔离，食品与杂物相隔离。冷藏时要做到荤腥类食品与其他食品相隔离。

(3) 食物制作及销售过程中要注意防蝇、防灰尘，以避免杂物混入食品。

(4) 各种调料不宜久置，装盛调料各种器具应经常清洗。

(5) 餐具、厨具卫生：刀、砧板、桶、筐、盆、锅、抹布等厨具要每餐清洗，保持厨具的清洁。餐具用后要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四类。

(6) 厨具和餐具要固定摆好。

(7) 环境卫生：

①保持食堂墙面、地面、灶具整洁卫生，做到每餐后一小扫，每天一清洗，每周一大扫，经常灭鼠、灭蝇、灭蚊。

②储藏室要保持干净、干燥和通风，储藏间不得存放其他杂物及个人物件，物品存放要离地，隔墙，分类。

③对食堂周围的阴沟、角落、泔水桶，垃圾堆要经常清理，预防细菌感染食物。

④对存放厨具，餐具的各个角落要经常抹洗。

(8) 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①食堂工作人员要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衣服，被褥；勤洗澡，理发；勤换工作服。

②在工作前及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要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直接用手接触入口食品之前（如抓粉条，切菜，加工面粉等）应用热水消毒。

③不得在食品加工期间及销售食品前抽烟，不对食品咳嗽、打喷嚏，不随处吐痰。

## 七、食品卫生安全处罚规定

### 1、个人卫生

(1) 食堂从业人员应按规定进行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发现食堂聘用无健康证上岗的员工，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500 元，无法办证人员应予以辞退。

(2) 食堂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有碍于食品卫生疾病的，应立即解聘。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500 元。

(3) 乙方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晨午晚健康检查制度, 食堂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腹泻、发热、呕吐、皮肤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时, 应立即脱离岗位, 待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未按规定记录、处理的, 发现一次, 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4) 食堂从业人员上岗不准涂指甲油, 佩戴饰物, 不得留长指甲, 不得穿拖鞋上班, 发现一次, 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个人扣罚 50 元。

(5) 食堂从业人员未穿戴规定、干净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 规范佩戴口罩, 发现一次, 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个人扣罚 50 元。

(6) 乙方从业人员在食堂大厅及后厨抽烟, 或在食品处理区(粗加工区、切配区、烹饪间、蒸饭间、备餐间、备餐间)有烟头, 发现一次, 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500 元, 个人扣罚 50 元。

(7) 上班、值班期间严禁饮酒、打牌, 不得擅离职守, 非食堂工作人员和监管人员不得进入加工间、配菜间和售饭间, 发现一次, 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责任人扣罚 50 元。

## 2、环境卫生

(1) 食堂及店门面三包, 无杂乱广告, 大厅地面、桌面、楼梯清洁干净, 摆放整齐, 清理不及时, 以及私自占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 发现一次, 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2) 保持售饭用具、盛装食品用具、售饭台清洁卫生、菜有防蝇罩、主食品有盖、并保持干净, 未按要求, 发现一处, 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3) 食堂公共设施必须完好无损, 餐厅地面无纸屑、果皮、米粒、菜渍, 门窗无灰尘、无污渍, 墙裙无污迹, 餐桌椅、售卖窗台无油渍, 餐厅内无苍蝇。食堂外大厅及台阶应保持干净整洁。未按要求, 发现一处, 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4) 仓库未及时清扫清理、地面有垃圾、货架有积灰、物品未按食品安全要求摆放整齐, 发现一处, 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5) 每日地面、墙面、地沟未清理、不干净, 每周末彻底大扫除, 发现一次, 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6) 食堂排污口应有专人负责, 定期清理沉淀池; 由于食堂排污管堵塞不及时疏通, 造成污水外流有损院内美观, 发现一次, 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7) 剩菜、剩饭倒入残食回收桶, 用餐区餐盘回收及时, 每天三餐未及时处理及时回收餐盘, 发现一次, 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8) 不得将个人物品带入食品处理区, 专间内垃圾桶应为脚踏带盖式, 经检查不合格, 发现一次, 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9) 食堂和经营点要有防蝇防鼠设备和冷藏设备。食堂要有二次更衣间和紫外线消毒灯, 违者一律扣罚违约金 100 元。

(10) 公用餐具使用后, 必须保洁、消毒存放。要有必要的消毒设备和消毒药



物。违者扣罚违约金 100 元。

### 3、食品采购与储存

(1) 食堂要严把食品采购关，禁止提供进口冷链食品，禁止采购防控防疫中高风险产品；采购食品必须索证，如检查发现无食品卫生许可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食品，一律查封销毁，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1000-2000 元，情节严重者，立即停业整改 3 天。

(2) 严禁采购、使用无检验检疫标志的猪肉、病死家禽及猪肉、腐败变质的食品，采购以上违禁食品，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0-5000 元，情节严重者，立即停业整改 3 天。

(3) 采购的米面油调味品必须有 SC 质量认证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未按规定采购，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1000 元。

(4) 主食储存要做到隔地离墙 15 公分以上，副食储存要做到分类上架，仓库内不得有有毒有害和私人物品，未按规定，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5) 冰箱、冰柜、保鲜柜专人管理，经常检查，定期除霜，柜内无异味，生熟分开，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开，各种标签信息清晰，未按规定，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6) 食堂每餐出售的食品应做好留样。食品留样保留时间 48 小时，每份留样不少于 150 克，留样冰箱应上锁。未按规定，食堂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1000 元。

(7) 采购使用腐烂变质的原料（含未及时妥善处理）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1000 元，情节严重者，立即停业整改 3 天。

### 4、食品加工制作

(1) 粗加工蔬菜先拣后洗，洗后无泥土杂草，浸泡；肉类清洗后无血迹，无毛发，无污迹；鱼类洗后无鳞、无腮、无内脏，未按规定，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2) 荤菜与蔬菜分池清洗，砧板、用具生熟分离使用，未按规定，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3) 切配好的半成品应置于规定的货架上，盛装烹调加工好的食品的容器不准落地，未按规定，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4) 烹调加工食品要烧熟煮透，食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70 摄氏度；隔餐食品必须回烧后供应；食品在烹饪后至出售前一般不超过 2 小时。未按规定，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5) 严格加强生产场地卫生管理，食品处理区（粗加工区、切配区、烹饪间、蒸饭间、点心间、备餐间）的地面、操作台和排水沟，工作完毕及时冲洗，工具、容器、盛器、炊事设备清洗，做到工完场清，未按规定，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



约金 200 元。

#### 5、食品售卖

(1)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未按规定，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100 元，责任人扣罚 100 元。

(2) 严禁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裱花类蛋糕等高危食品，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500 元。

(3) 食堂严禁加工、销售过夜饭菜，当日剩饭菜必须在当日下班前处理完毕，未按规定，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500 元，责任人扣罚 200 元。

(4) 出售饭菜应明码标价，检查无明码标价，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档口扣罚 100 元。

(5) 饭菜收款金额应正确，严禁多收款，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500 元，如果累计超过 3 次，立即停业整顿 3 天。

#### 6、服务态度、伙食质量

(1) 供餐时发生与就餐人员争吵、态度恶劣，供餐时与就餐人员发生打架，或与食堂内部员工打架斗殴、影响恶劣的，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500-1000 元，乙方应当辞退食堂相关责任人员。

(2) 出售变质饭菜或饭菜里发现有蟑螂、苍蝇、烟头、青虫等异物的，按 20 倍饭菜金额赔偿用餐人员，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500-2000 元。

(3) 因食物原因造成大量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缴全部保证金，乙方应当赔偿中毒人员和医院的一切损失。

(4) 由于食堂经营管理不善、服务不周，报纸、电视台、电台给予曝光或引发病员及职工有强烈不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业整改、有权解除合同。

#### 7、安全生产

(1) 员工通道、前后场，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和监管人员进入食堂操作间、仓库，严防投毒事件发生。未有效执行该条例，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2) 食堂内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应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不得私自使用消防水。未按规定，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3) 经常检查电器、电路使用安全状况，私拉乱接电源、电线或盗用水电，电线头裸露未及时处理等违规用电，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4) 消防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的，疏散通道被阻挡的（包括堆放杂物），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5) 食堂内部存在员工住宿的或架设床铺、存放被褥的“三合一”场所，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1000 元。

(6) 电动自行车严禁进入食堂，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1000 元。

#### 8、添加剂使用

(1) 采购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公布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不采购无生产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采购，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500 元，违禁食品查封销毁。

(2) 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5000 元。

(3) 超范围、超剂量滥用添加剂，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0 元。

(4) 添加剂使用必须专人、专柜、专本，未有效落实，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 9、经营管理

(1) 食堂经营品种及价格必须经总务处备案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经营。擅自营业、超范围经营，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 元。

(2) 总务处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就一些卫生不规范行为、可能造成食物中毒的现象及存在消防隐患的问题进行整改，如拒不改正，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0 元。

(3) 食堂丢弃的餐厨垃圾必须袋装化送入指定的垃圾场，如有违规，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500 元，责任人扣罚 200 元。

(4) 食堂所出售基本大类食品毛利率应控制在 35% 以内，如超过 35% 属暴利，一经发现，乙方必须整改，并且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0 元。

(5) 未经总务处允许，不得在食堂内外摆摊设点，不得随意张贴、悬挂广告，未按规定，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500 元。

(6) 食堂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或擅自增加窗口设置。如需变更的，必须提前报总务处审批同意。否则，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1000 元，立即停业整改。

(7) 未经总务处书面同意就擅自停止营业，并收到书面通知而拒不恢复营业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保证金。

(8) 不服从医院管理，且拒不执行医院合理要求的，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2000 元，立即停业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9) 食堂应统一管理培训、统一食材采购储存发放、统一餐具清洗消毒、统一收银，未按规定执行，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1000 元，立即停业整改，如拒不执行医院可解除合同。

(10) 未经医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否则一经查实医院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10000 元。

(11) 食堂从业人员（包括新参加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应当经过食品安全培训，熟练掌握自身岗位所涉及的相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合格后方可上岗。未按规定，发现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500 元。

#### 八、付款方式



1、甲方仅提供现有餐厅经营场地（不包括现有设施设备）及医院职工就餐消费系统，收付终端设备由乙方按需在系统维护方购买，不得外用；

2、甲方统一负责制作本院职工就餐卡；

3、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管理、工资、社保、劳保、意外险、管理费及开票税金、服装及福利、添加厨房设备，以及安全措施等一切经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水、电、汽、燃气等能源消耗每月由双方共同抄表，产生的相关费用必须于当月交清。（注：准确时间以院方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

5、管理服务费和空调使用费一年一付，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第一年的管理服务费和空调使用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1个月内支付第二年的上述费用，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3个月内支付第三年的上述费用。乙方如未按约支付，应以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监督与管理

1、甲方将定期对食堂卫生及饭菜质量进行监督、满意度调查。

2、甲方将强化员工监督，定期进行问卷调查。通过听取员工意见，汇总后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响应，并提交整改措施，由总务处监督执行。

3、甲方定期对食堂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态度，食堂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相关事宜。

4、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人员、车辆、物资出入门检查登记。

5、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包或分包，否则按违约处理。

6、法定公信部门将不定期对“卫生安全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十、合同终止

1、如有以下任一款项情况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任由乙方自负：

（1）如因食堂内部管理不善，无法保证向医务人员、病员提供规定的伙食标准。每次考核扣罚违约金 1000 元，发生二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职工与病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强烈不满，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每次考核扣罚违约金 1000 元，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影响食堂整体形象，医务人员、病员对伙食严重不满，多次提出未整改。如有投诉且情况属实每次考核扣罚违约金 1000 元，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不履行合同条款，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或严重违法食品卫生法和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甲方监管部门警告无效，并向市场相关部门反映情况经核实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①乙方违法经营；②乙方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食品卫生、食品安全问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③有关重要检查不合格，对医院名誉造成损害的；④乙方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的；⑤发现乙方转包他人经营的；⑥乙方未完成甲



方安排的指定任务的；⑦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须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满足以上任何一条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及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造成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有以下特殊情况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 政策性拆迁和建设规划拆迁的。

(2) 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可提前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4、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一、交接查验

1、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前，就食堂、副食堂、设施、设备、器材的交接时间、交接查验、交接清点前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交接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交接前，甲方应对列入移交的食堂、库房、临时用房、设施、设备、器材等进行登记造册，做到账物相符，并进行现场查验。经双方现场查验无误后，签订确认书完成交接。对查验中发现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相关内容可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3、承包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整理分类，清点交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交接工作。

#### 十二、续约规定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决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约的，均应当在期满前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决定继续聘用乙方的，应当在期满前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乙方自接到续约通知 20 日内回复甲方。

3、本合同终止后尚未有新的饮食服务企业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一个月的服务，在此期间的饮食服务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4、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交接事宜，包括饮食服务费的清算、设施设备器材交接查验以及相关资料清理交接等。

#### 十三、其他

1、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淮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应至迟于合同解除、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后 7 日内按要求完成撤场。

3、乙方撤场前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对与建筑物形成附合的食堂内设施的保留或拆除工作，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其中，属于乙方添置的可移动设施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拆走。乙方必须在满足撤场验收前提下，书面通知甲方会同办理验收交接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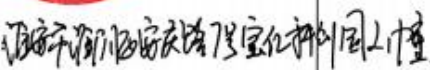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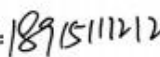
4、合同解除、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乙方以任何理由逾期撤场的，甲方有权停止水电气等供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无论何种原因乙方逾期未撤场占用甲方场地的，甲方按每日 3000 元收取乙方场地占用费，直至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撤场验收日止。

5、乙方以任何理由不按期撤场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收回本合同所涉甲方所有、乙方原所使用的房屋、场地、设施等；对乙方遗留上述房屋场地内的设备设施或物品，视为乙方弃物，甲方有权任意处置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本合同中约定的甲乙双方地址即为有效送达地址，本合同所涉文件或法院送达材料等该地址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对此均无异议。乙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联系电话若有变动，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7、本合同所涉及到的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于甲方通知乙方支付违约金之日起三日内由甲方缴纳，否则甲方有权在与乙方结算款项中扣除。

8、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                                                                                                                             |                                                                                                                                                                                                                                                                                                                                                                                     |
|-----------------------------------------------------------------------------------------------------------------------------|-------------------------------------------------------------------------------------------------------------------------------------------------------------------------------------------------------------------------------------------------------------------------------------------------------------------------------------------------------------------------------------|
| 甲方（盖章）：<br><br>甲方代表： <br>地址：<br><br>联系电话： | 乙方（盖章）： <br>乙方代表： <br>地址： <br>联系电话：  |
|-----------------------------------------------------------------------------------------------------------------------------|-------------------------------------------------------------------------------------------------------------------------------------------------------------------------------------------------------------------------------------------------------------------------------------------------------------------------------------------------------------------------------------|

2024 年 4 月 10 日



### 5.3、甲方满意度证明

#### 证 明

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今为我单位提供餐饮保障服务，餐厅面积约 2000 m<sup>2</sup>，每餐就餐人数(包括午餐)4000 人以上，保障期间服务认真、到位，产品质量好，服务满意率高，经测评就餐满意率达 97%以上，餐饮卫生达标，且未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到就餐人员的一致好评，综合考核成绩优秀。

特此证明!

  
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5 年 0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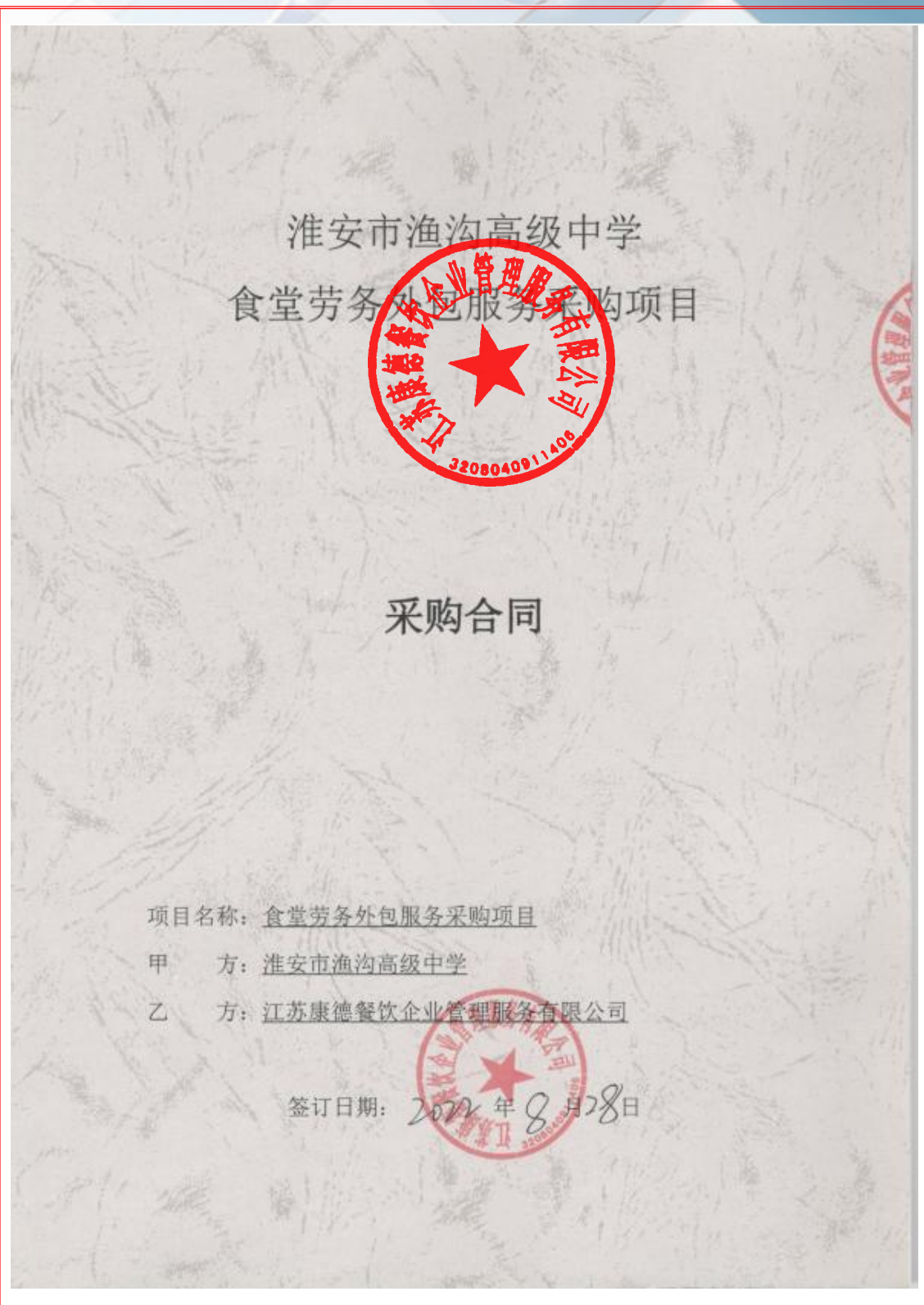
## 6、淮安市渔沟高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6.1、中标通知书





6.2、采购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8 日）



淮安市渔沟高级中学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淮安市渔沟高级中学

乙 方：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8日





##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 淮南市渔沟高级中学(甲方)

供应商(全称): 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p>1) 服务时间: 合同总服务期。</p> <p>2) 本合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p> <p>3) 服务总期限为一年, 合同一年一签, 且前 2 个月为试用期, 如乙方在试用期内不能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完全责任, 包括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根据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服务质量甲方有权选择再进行续签或重新招标选择餐饮服务公司, 若第一年服务期满后, 考核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 可以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以此类推(最多三年)。</p> <p>4) 因本次采购食堂劳务外包为学校首次招生之后的第二年, 第三年的用餐总人数以当年具体招生后总数为准。总用餐人数为初步估算, 如实际用餐人数上下浮动在 5% 以内的, 忽略不计。</p> |
| 2  | 服务地点: 淮南市渔沟高级中学食堂。                                                                                                                                                                                                                                                                                                                                                                |
| 3  | <p>付款方式:</p> <p>1) 每月支付的服务费=(成交价-预留考核奖)/服务期限。次月结算。以转账或其他方式支付。</p> <p>2) 预留考核奖按季度结算, 按实际考核与服务费分开开票结算。特别说明: 1) 预留考核奖金为一年 3 万元(每月满额 2500 元, 按实际考核确认金额), 专项用于考核食堂劳务人员, 如有结余, 服务期满后剩余款项为甲方所有。</p> <p>2) 乙方在实际服务中, 若服务期限有减少, 按实结算。</p> <p>3) 乙方管理不到位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全部费用。服务范围内因乙方原因被造成网络、书面投诉、被领导发现有缺陷而给办公室带来不良影响的给予月度服务费用 7%—10% 的处罚。</p>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

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1. 定义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一、合同总价款: 总营业额的 17.6%

二、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三、合同总价范围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营业额 20%),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食堂管理过程中的管理费、加班费(如临时接待任务等)、员工工资、员工服装、福利、招

聘、辞退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还必须包括采购人和餐饮卫生等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证照审查等涉及到和食堂业务有关的费用和人才市场价格变动、政策调整、工作时间及上下班途中的安全风险和涉及的相关税费等均包含在总报价中，履约过程中无论什么原因单价不作任何调整。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四、考核标准：(见附表中全部内容)

甲方每月将严格按照考核表中的全部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80-90(含)分的，甲方从乙方当月费用中扣除 1000 元；70 分-80 分(含)的，甲方从乙方当月费用中扣除 3000 元。连续两个月低于 70 分的，甲方与乙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食堂承包服务全部内容

1、乙方负责每个工作日约 1100 人的学生及教职工早中晚工作餐、重要节日的食品制作、因工作需要休息日的加班工作餐和特殊情况下需要安排的工作餐等所需的全部工作。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服从甲方安排。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做另行制定。

2、用餐人数为估算，具体用餐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如测算上下浮动率在 5%以内的，忽略不计。

####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设备及维修保养；

6.2 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要的更衣场所；

6.3 菜谱，按时按量提供原材料；

6.4 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如：卫生、安全、治安、综合治理、监督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造成严重



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5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的道德品质、身体健康状况、专业业务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面试审核，如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此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乙方聘用工作人员和更换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到位，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发现缺位工作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此类情况发生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6 除因不可抗力外造成误餐、停餐和饭菜质量不高等问题，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第四次及以上均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造成事故情节严重或发生上述情况超过四次，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7 保证金在乙方履约后原数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但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8 甲方付款时扣除违约金；

6.9 乙方按规定完全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按照协议规定付款。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在聘用加工服务工作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工作人员的体检证明、技师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书资料，在甲方管理部门留存。劳务协议中应明确聘请工作人员的时间和工资福利待遇，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此工作人员；

7.2 必须确保食堂饭菜质量，对进货质量严格验收把关，经得起专业部门检查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否则由乙方负全责；

7.3 负责按季节提供所有食堂劳务人员的制式工作服，经甲方确认样式和材

质(工作服为整套工作服,包括帽子、衣服、鞋),如乙方不能及时按甲方要求更换则属违约,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7.4 必须按甲方规定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就餐时间,或工作日增加就餐次数、人数,或休息日安排加班工作餐等有其他就餐需求,乙方须无条件保障,不得提出费用需求;

7.5 聘用的食堂劳务人员必须遵守行业规范和甲方规章制度,不得在学校范围内吸烟、随地吐痰、以及劳务人员有纹身等不良行为,如违反者,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校方应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有权取消中标服务单位资格;

7.6 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做好日常维护,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7.7 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必须按照相关规范严格管理。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一次,采用轮训的方法,周六、周日进行;

7.8 乙方在甲方就餐结束后,必须关闭除正常工作的设备以外的其它设备的电源、水龙头、灯和天然气阀门,乙方对食堂安全、对食堂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风险负全责。凡发现有长明灯、长流水和天然气阀门未关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7.9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负责食堂安全,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工作,必须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保障用水、用电、用气安全。与甲方无关;

7.10 提供所有人员的健康证明、疫苗接种证明和核酸检测证明;

7.11 非工作人员不允许进入操作间,工作人员进入操作间后必须洗手消毒

后进入工作程序。

#### 八、其他要求

8.1 承包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整理分类，清点交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交接工作。

8.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已视同告知乙方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乙方已知悉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对所有的困难和风险有全面的评估，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并承担一切责任。

8.3 在本合同期内，积极协助甲方获得“各级文明单位”称号和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参加属社区的有关活动。如因食堂管理不当，影响甲方获得称号的，愿意接受甲方的任何处置。

8.4 乙方必须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得低于淮安市淮阴区最低工资标准，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

8.5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组人员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任何违法违规被处罚行为。

8.6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承包服务不低于磋商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

8.7 乙方必须项目管理人员、保证厨师长、厨师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书。

8.8 乙方必须在淮安市依法纳税。

8.9 乙方的管理人员、厨师长、厨师不能尽职尽责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具有相应资质且能力更强的人员进场，更换后人员在一周内须适应本职工作，若不能适应的乙方应拔 5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每个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8.10 乙方必须保证中标后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只服务于此项目，保证在岗不挂职，不参与其它项目管理，不变更项目负责人、厨师长，推自更换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5000 元。若经甲方同意更换的人员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资质和能力，更换后人员在一周内须适应本职工作，若不能适应本职工作的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每个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8.11 乙方派遣的项目负责人离职的，必须提前 10 日，并在不影响食堂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派出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12 甲方将对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定期点名，如果不在岗乙方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周内连续四次不在岗的乙方每次均按 1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月内连续四次不在岗的乙方每次均按 2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每个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8.13 甲方将对勤杂服务人员、人数不定期查验，如果不在岗或人数不足的乙方按 2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周内连续二次不在岗或人数不足的乙方每次均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月内连续四次不在岗或人数不足的乙方每次均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每个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8.14 在处置突发事件或其他应急工作需要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并及时提供就餐服务。

#### 九、验收(抽查)

1、服务抽查要求：劳务服务履约过程中，采购人随时可以组织相关人员随机抽查，如发现服务达不到要求、厨房设备损坏、与响应文件及服务质量要求和标准等不符合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影响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服务标准：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同时满足响应文件服务等承诺要求。

#### 十、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场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履约，或服务不合格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出现投诉等不良影响的，当月劳务费不支付，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服务资格。

####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二、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和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服务资格。

#### 十三、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并在乙方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 十六、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2.8.28

签订时间:2022.8.28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6.3、采购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淮安市渔沟高级中学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JSSZ-202107025-CS

项目名称：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淮安市渔沟高级中学

乙方：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8 月 27 日

##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淮北市渔沟高级中学（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p>1) 服务时间：合同总服务期一年。</p> <p>2) 本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p> <p>3) 服务总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乙方在试用期内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完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合同期满后，根据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服务质量甲方有权选择再进行续签或重新招标。乙方为餐饮服务公司，若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考核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可以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以此类推（最多三年）。</p> <p>4) 因本次采购食堂劳务外包为学校第首次招生，之后的第二年、第三年的用餐总人数，均以当年具体招生后总数为准。总用餐人数为初步估算，如实际用餐人数上下浮动在 5% 以内的，忽略不计。</p> |
| 2  | <p>服务地点：淮北市渔沟高级中学食堂。</p>                                                                                                                                                                                                                                                                                                                                      |
| 3  | <p>付款方式：</p> <p>1) 每月支付的服务费=（成交价-预留考核奖）/服务期限。次月结算。以转账或其他方式支付。</p> <p>2) 预留考核奖按季度结算，按实际考核与服务费分开开票结算。</p> <p>特别说明：1) 预留考核奖金为一年 3 万元（每月满额 2500 元，按实际考核确认金额），专项用于考核食堂劳务人员，如有结余，服务期满后剩余款项为甲方所有。</p> <p>2) 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减少，按实结算。</p> <p>3) 乙方管理不到位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全部费用。服务范围内因乙方原因被造成网络、书面投诉、被领导发现有缺陷而给办公室带来不良影响的给予月度服务费用 7%—10% 的处罚。</p>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



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1. 定义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等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一、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 服务期限一年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明细       |    |            | 备注                       |
|        |     | 职务       | 人数 | 月工资<br>(元) |                          |
| 1      | 人工费 | 项目负责人兼主厨 | 1  | 5000       | 全年合计：<br>35000*12=420000 |
|        |     | 厨师       | 2  | 7000       |                          |
|        |     | 面点师      | 2  | 7000       |                          |
|        |     | 食堂保洁     | 3  | 6000       |                          |
|        |     | 勤杂人员     | 3  | 7500       |                          |
|        |     |          |    | 35000      |                          |

|                                     |      | 营养配餐<br>师 | 1       | 2500 |          |   |
|-------------------------------------|------|-----------|---------|------|----------|---|
| 2                                   | 福利   |           | 2400    |      | 2400     | / |
| 3                                   | 员工服装 |           | 2400    |      | 2400     | / |
| 4                                   | 社会保险 |           | 12000   |      | 12000    | / |
| 5                                   | 管理费  |           | 2200    |      | 2200     | / |
| 6                                   | 利润   |           | 5000    |      | 5000     | / |
| 7                                   | 税金   |           | 18500   |      | 18500    | / |
| 8                                   | 月总费用 |           | 38541.6 |      | 38541.67 | / |
| 9                                   | 年总费用 |           | 462500  |      | 462500   | / |
|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462500元）。 |      |           |         |      |          |   |

二、合同总价款：总营业额 18.5%，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462500 元）。

三、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四、合同总价范围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营业额 20%）。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食堂管理过程中的管理费、加班费（如临时接待任务等）、员工工资、员工服装、福利、招聘、辞退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还必须包括采购人和餐饮卫生等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证照审查等涉及到食堂业务有关的费用和人才市场价格变动、政策调整、工作时间及上下班途中的安全风险和涉及的相关税费等均包含在总报价中，履约过程中无论什么原因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五、考核标准：（见附表中全部内容）

甲方每月将严格按照考核表中的全部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80-90（含）分的，甲方从乙方当月费用中扣除 1000 元；70 分-80 分（含）的，甲方从乙方当月费用中扣除 3000 元。连续两个月低于 70 分的，甲方与乙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食堂承包服务全部内容：

1、乙方负责每个工作日约 900 人的学生及教职工早中晚工作餐、重要节日

的食品制作、因工作需要休息日的加班工作餐和特殊情况下需要安排的工作餐等所需的全部工作。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服从甲方安排。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做另行制定。

2、用餐人数为估算，具体用餐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如测算上下浮动率在 5%以内的，忽略不计。

####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设备及维修保养；

7.2 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要的服装；

7.3 菜谱，按时按量提供原材料；

7.4 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如：食品卫生、安全、治安、综合治理、监督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5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道德品质、身体健康状况、专业业务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面试审核，如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此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乙方聘用工作人员和更换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到位，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发现缺位工作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此类情况发生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6 除因不可抗力外造成误餐、停餐和饭菜质量不高等问题，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第四次及以上均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造成故事情节严重或发生上述情况超过四次，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7 保证金在乙方履约后原数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但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8 甲方付款时扣除违约金；

7.9 乙方按规定完全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按照协议规定付款。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在聘用加工服务工作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务合



同和工作人员的体检证明、技师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书资料，在甲方管理部门留存。劳务协议中应明确聘请工作人员的时间和工资福利待遇，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此工作人员；

8.2 必须确保食堂饭菜质量，对进货质量严格验收把关，经得起专业部门检查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否则由乙方负全责；

8.3 负责按季节提供所有食堂劳务人员制服及鞋帽，经甲方确认样式和材质(工作服为整套工作服，包括帽子、围裙等)，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更换，否则属违约，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8.4 必须按甲方规定作息时间，按时开餐，不得擅自更改时间，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长就餐时间，或工作日增加就餐次数，人数，或休息日安排加班工作餐等有其他就餐要求，乙方无条件保障，不得提出费用需求；

8.5 聘用的食堂劳务人员必须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不得在学校范围内吸烟、随地吐痰、以及劳务人员有纹身等不良嗜好，如违反者，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校方应问题严重程度，有权取消中标服务单位资格；

8.6 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做好日常维护，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8.7 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必须按照相关规范严格管理。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一次，采用轮训的方法，周六、周日进行；

8.8 乙方在甲方就餐结束后，必须关闭除正常工作的设备以外的其它设备的电源、水龙头、灯和天然气阀门，乙方对食堂安全、对食堂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风险负全责。凡发现有长明灯、长流水和天然气阀门未关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9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负责食堂安全，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工作，必须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保障用水、用电、用气安全。与甲方无关；

8.10 提供所有人员的健康证明、疫苗接种证明和核酸检测证明。

8.11 非工作人员不允许进入操作间，工作人员进入操作间后必须洗手消毒

后进入工作程序。

#### 9、其他要求：

9.1 承包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整理分类，清点交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交接工作；

9.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已视同告知、提供乙方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乙方已知悉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对所有的困难和风险有全面的评估，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9.3 在本合同期内，积极协助甲方取得有关荣誉称号和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参加属地有关活动。如因管理不当，影响甲方获得称号的，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

9.4 乙方必须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得低于淮安市淮阴区最低工资标准，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

9.5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组人员在 2018 年 1 月 1 至今无任何违法违规被处罚行为。

9.6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承包服务不低于磋商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

9.7 乙方必须项目管理人员、保证厨师长、厨师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书。

9.8 乙方必须在淮安市依法纳税。

9.9 乙方的管理人员、厨师长、厨师不能尽职尽责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具有相应资质且能力更强的人员进场，更换后人员在一周内须适应本职工作，若不能适应的乙方应拔 5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每个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9.10 乙方必须保证中标后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只服务于此项目，保证在岗不挂职，不参与其它项目管理，不变更项目负责人、厨师长，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5000 元。若经甲方同意更换的人员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资质和能力，更换后人员在一周内须适应本职工作，若不能适应本职工作的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每个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9.11 乙方派遣的项目负责人离职的，必须在 15 日内并在不影响食堂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派出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解除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12 甲方将对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厨师、面点师不定期点名，如果不在岗乙方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周内连续二次不在岗的乙方每次均按 1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月内连续四次不在岗的乙方每次均按 2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每个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9.14 甲方将对勤杂服务人员、人数不定期考核，如果不在岗或人数不足的乙方按 2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月内连续二次不在岗或人数不足的乙方每次均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月内连续四次不在岗或人数不足的乙方每次均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每个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9.15 在处置突发事件或其他应急事件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并及时提供就餐服务。

#### 十、验收（抽查）

1、服务抽查要求：劳务服务履约过程中，采购人随时可以组织相关人员随机抽查，如发现服务达不到要求、厨房设备损坏、与响应文件及服务质量要求和标准等不符合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影响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服务标准：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同时满足响应文件服务等承诺要求。

####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场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能履约，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出现投诉等不良影响的，当月劳务费不支付，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服务资格。



##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三、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和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服务资格。

## 十四、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 十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6.4、甲方满意度证明

### 证 明

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为我校师生提供餐饮保障服务。餐厅面积约 2000 m<sup>2</sup>，每餐就餐人数(包括午餐)2000 人以上。服务期间服务认真、到位，产品质量好，服务满意率。经测评就餐满意率达 97%以上，餐饮卫生达标，且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到学校师生的一致好评，综合考核成绩优秀。

特此证明！

淮南市渔沟高级中学

2023 年 7 月 17 日





## 7、淮安市淮阴开明实验学校食堂服务项目

### 7.1、中标通知书

|                                                                                   |                                                    |
|-----------------------------------------------------------------------------------|----------------------------------------------------|
| <h1>成 交 通 知 书</h1>                                                                |                                                    |
| <p>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br/>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br/>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p> |                                                    |
| <p>请你方派代表于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淮安市淮阴开明实验学校（地点）<br/>与我方完成合同签订工作。</p>                      |                                                    |
| <p>你方成交条件如下：</p>                                                                  |                                                    |
| <p>1、成交范围和内容：<u>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u></p>                                        |                                                    |
| <p>2、成交折扣率：19.2%</p>                                                              |                                                    |
| <p>3、其他要求：<u>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u></p>                                                   |                                                    |
| <p>招标人（章）：<br/>委托代理人（签名）：<br/>2021 年 8 月 23 日</p>                                 | <p>见证单位（章）：<br/>委托代理人（签名）：<br/>2021 年 8 月 23 日</p> |

## 7.2、采购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 合 同

甲 方：淮安市淮阴开明实验学校（以下称甲方）

乙 方：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更好的服务于师生，满足广大师生用餐需求，促进食堂规范化管理，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合作、保证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的原则，现就劳务用工问题，经双方商榷，特签订本协议，使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标的：甲方食堂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劳务工作由乙方负责。

二、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与权利：

（一）、甲方责任与权利：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食堂食品加工操作所需要的场地、水电、燃气及厨具等必需品。

2、甲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和监管。

3、甲方对乙方工作有全程监督和管理的权利，对食堂食品安全、卫生、服务态度等所提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4、甲方需对乙方提前一周开出的师生用餐食谱进行审核，备足备齐食品原材料。

5、甲方负责对乙方原材料和成品食物留样保管进行监管。

6、甲方提出工作会议时，乙方应当按规定时间到场出席。

7、为保证师生员工的健康，甲方有权对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进行监督考评，对不执行以上意见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人员更换。

（二）、乙方责任与权利：

1、在协议期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保证食堂正常运作，特别在学生就餐期间要保证售饭窗口开足开齐，不得延误师生准时用餐（按就餐人数与食堂从业人员 60: 1 的比例，正常工作人员不少于 36 人），并负责食堂饭菜制作、发放、厨房餐具清理消毒、环境卫生打扫、水电维修等。

2、乙方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确保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并自觉主动做好食品加工操作规范化管理，每餐将留样成品食品存放于留样柜，留样成品食品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

3、劳务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乙方所聘从业人员需按要求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安全等培训，从业人员培训、体检及各种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岗位安排、上班考勤、安全生产、工资分配等管理责任。



4、乙方需正常建立从业人员晨检记录、出入库记录、设备消毒记录等各种台账，做好阳光平台数据填报等工作，纸质材料经甲方人员签字并存档备查。

5、乙方需接受甲方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接待工作。

6、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要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保证金伍万元(50000元)，此保证金协议期满后退还。

7、乙方食堂从业人员所需的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采购。

8、乙方食堂从业人如在食堂就餐，应按实全额缴纳餐费。

9、乙方应按规定与所招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保险，并将相关材料上交甲方备案。

10、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乙方拟派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掌握食品卫生安全知识，严把食品质量关，确保生产的食品安全。

12、乙方包干区域内要确保卫生清洁，对操作间和食堂各功能区的垃圾要做到及时清理，保持地面干燥整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大扫除，确保卫生无死角。

13、食堂工作人员全部由乙方安排(即乙方为用人单位，食堂劳务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并由乙方对其进行工作或绩效考核，乙方与工作人员所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4、乙方必须维护、保管好甲方的资产，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食堂运作需增加和维护的其他厨具和设备等均由甲方添置购买，所有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有维护的责任和义务，当服务合同终止时，双方派代表应再次清点如有损坏和缺失，乙方据实赔偿。

15、乙方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堂卫生防疫工作，甲方有权监督，并可随时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经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四、劳务费用：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凭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月营业额的 19.2%。

#### 五、协议解除及毁约处罚

1、本协议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自然终止。

2、在协议期间，如乙方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甲方管理，或造成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酌情扣发劳务费。



3、乙方负责档案汇编整理和保管，接受上级各类部门检查，若因档案资料不完善，造成上级各类部门检查扣分或者通报，结算时，视情况罚款 200 至 500 元。

4、在协议期间，被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或被通报曝光处理，乙方需接受甲方相应对等处罚，并承担甲方被罚款数额和善后处理的所有费用（可从乙方保证金或工资中扣除）

5、在协议期间，甲方对乙方正常监督检查时，造成较大浪费、发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等违规行为，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劳务费 1000 元。

6、在协议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抽烟等不按流程（含经举报核实、从监控中发现等），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劳务费 100 到 500 元。乙方主动接受透明食堂监督，如有违反，承担相应处罚。

7、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安全生产及各种保险、福利等未经事由由乙方负责。如出现安全生产、交通事故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

#### 六、补充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解释、解除或履行发生争执时，先经双方协商，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诉至淮阴区劳动仲裁处或淮阴区人民法院。

3、如因特殊原因所产生加班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高磊

签订时间：2023.8.2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周和军

签订时间：2023.8.29

### 7.3、采购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8 日）

#### 协 议

甲 方：淮安市淮阴开明实验学校（以下称甲方）

乙 方：江苏如皋市永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更好的服务于师生，满足广大师生用餐需求，促进食堂规范化管理，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合作、保证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的原则，现就劳务用工问题，经双方商榷，特签订本协议，以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标的：甲方食堂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工作由乙方负责。

二、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与权利：

（一）、甲方责任与权利：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食堂食品加工操作所正常需要的场地、水电、燃气及厨具等必需品。

2、甲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和监督。

3、甲方对乙方工作有全程监督和管理的权利，对食堂食品安全卫生等所提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4、甲方需对乙方提前一周开出的师生用餐食谱进行审核，备足备齐食品原材料。

5、甲方负责对乙方原材料和成品食物留样保管进行监管。

（二）、乙方责任与权利：

1、在协议期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保证食堂正常运作，特别在学生就餐期间要保证售饭窗口开足开齐，不得延误师生准时用餐（按学生和食堂员工 50:1 的比例，正常工作人员不少于 26 人），并负责食堂饭菜制作、发放、厨房餐具清理消毒、环境卫生打扫、水电维修等。

2、乙方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确保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并自觉主动做好食品加工操作规范化管理，每餐将留样成品食品存放于留样柜，留样成品食品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

3、劳务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乙方所聘从业人员需按要求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安全等培训，从业人员培训、体检及各种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岗位安排、上班考勤、安全生产、工资分配等管理责任。

4、乙方需正常建立从业人员晨检记录、出入库记录、设备消毒记录等各种台账，做好阳光平台数据填报等工作，纸质材料经甲方人员签字并存档备查。

5、乙方需接受甲方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接待工作。



6、乙方在签订协议时需要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保证金伍万元(50000元),此保证金协议期满后退还。

7、乙方食堂从业人员所需的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采购。

8、乙方承担食堂从业人员在食堂就餐费用,就餐人数根据实际就餐情况确定,餐费标准和学生标准一致。

#### 四、劳务费用: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凭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月营业额的 19.2%。

#### 五、协议解除及毁约处罚

1、本协议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自然终止。

2、在协议期间,如乙方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甲方管理,或造成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全额扣发工资。

3、乙方负责档案汇编整理和保管,接受上级各类部门检查,若因档案资料不完善,造成上级各类部门检查扣分或者通报,结算时,视情况罚款 200 至 500 元。

4、在协议期间,被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或被通报曝光处理,乙方需接受甲方相应对等处罚,并承担甲方被罚款数额和善后处理的所有费用(可从乙方保证金或工资中扣除)

5、在协议期间,甲方对乙方正常监督检查时,造成较大浪费、发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等失误行为,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劳务费 1000 元。

6、在协议期间,甲方发现食堂有抽烟等不按照规范流程(含经举报核实、从监控中发现等),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劳务费 100 到 500 元。乙方主动接受透明食堂监督,如有违反,承担相应处罚。

7、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安全生产及各种保险、福利等未经事由由乙方负责。如出现安全生产、交通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并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

#### 六、补充说明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解释、解除或履行发生争执时,先经双方协商,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诉至淮阴区劳动仲裁处或淮阴区人民法院。

3、如因特殊原因所产生加班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18752424055

乙方:



1895111212

2022年8月28日



## 7.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 淮安市淮阴开明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外包合同

甲 方：淮安市淮阴开明实验学校（以下称甲方）

乙 方：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更好的服务于师生，满足广大师生用餐需求，促进食堂规范化管理，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合作、保证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的原则，现就劳务用工问题，经双方商榷，特签订本协议，以使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标的：甲方食堂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工作由乙方负责。

二、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注：总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考核满意，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且前 2 个月为试用期，如乙方在试用期内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如若当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考核不满意，甲方可拒绝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 三、双方责任与权利：

##### （一）、甲方责任与权利：

-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食堂食品加工操作所正常需要的场地、水电、燃气及厨具等必需品。
- 2、甲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和监管。
- 3、乙方食堂从业人员所需的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采购。
- 4、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出师生一周用餐食谱，甲方备足备齐食品原材料。
- 5、甲方对乙方工作有全程监督和管理的权利。
- 6、甲方负责对成品食物留样保管。

##### （二）、乙方责任与权利：

- 1、在协议期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保证食堂正常运作，特别在学生就餐期间要保证售饭窗口开足开齐，不得延误师生准时用餐（正常工作人员不少于 16 人），并负责食堂饭菜制作、发放、厨房餐具清理消毒、环境卫生、水电维修等。
- 2、乙方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确保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并自觉主动做好食品加工操作规范化管理，每餐将留样食品交于甲方。
- 3、劳务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乙方所聘从业人员需按要求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安全等培训，从业人员培训、体检及各种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岗位安排、上班考勤、安全生产、工资分配等管理责任。
- 4、乙方需正常建立从业人员晨检记录等各种台账，做好阳光平台数据填报等工作，纸质材料经甲方人员签字并存档。
- 5、乙方需接受甲方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接

待工作。

6、乙方在签订协议时需要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保证金伍万元（50000 元），此保证金协议期满后退还。

7、甲方对乙方工作有全程监督和管理的权利，对食堂食品安全卫生等所提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 四、劳务费用：

在协议期限内，以 800 名师生就餐为标准，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劳务费为总营业额的 19.2%。

结算方式：采用食堂正常营业按月，凭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学期总劳务费用的 20%，余额学期结束后付清。

#### 五、食品加工安全及卫生责任

##### 1、餐饮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

（1）加工操作设备及工具清洁管理工作，乙方按规定开展清洁工作，使场所及其内部各项设施随时保持清洁。用于食品加工的设备及工具使用后应洗净，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还应进行消毒，清洗消毒时应注意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

（2）乙方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维护或检修，以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3）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内不得存放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物品，各项设施也不得用作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

（4）采用化学消毒的设备及工具消毒后要彻底清洗。已清洗和消毒过的设备和工具，应在保洁设施内定位存放，避免再次受到污染。

（5）用于食品加工操作的设备及工具不得用作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

##### 2、食品用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

（1）食品用具、容器、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卫生标准，无毒无害，便于洗刷、消毒、保洁。

（2）食品用具每天班前、班后要清洗、消毒一次，运行过程要有序、保持清洁、无污垢、见本色。

（3）食品用具要有专人保管、不混用不乱用。

（4）食品冷藏、冷冻工具应每天保洁一次，每周洗刷、消毒一次。

（5）工作人员好食品用具进行消毒工作，并有记录，不定期抽查，对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用具及时更换。

##### 3、从业人员健康查体管理制度

（1）食品从业人员每年必须按规定经过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同时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及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2) 凡患有：①伤寒；②痢疾；③病毒性肝炎；④活动性肺结核；⑤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⑥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必须立即调离食品工作岗位，在未彻底治愈前，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负责日常卫生检查工作，实行责任制，将卫生任务进行分解，具体责任到人。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卫生检查，对发现问题的环节和个人做好记录，并予以相应的处理。

#### 4、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在接受食品卫生法规和食品卫生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5、从事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1) 在学校领导班子的指挥下，负责对各种食品的加工制作，保证食品质量；

(2) 服务周到，礼貌待人；

(3) 遵守作息时间，准时开餐，不擅离职守，不脱岗、串岗。

(4) 服从分配，按质、按量、按时烹制饭菜，做到饭菜可口，保质保鲜；

(5)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操作工具，合理使用原材料，节约水、电、柴等用料；

(6)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搞好厨房、餐厅卫生，保证无异味食品，防止食物中毒；

(7) 上班前将工作服穿戴整齐，厨房内严禁吸烟，不准另搞标准开小灶；

(8) 维护好厨房灶具、设备，做好开餐准备工作。

(9) 负责将用过的刀、墩、案等工具洗净收好，并清洁负责区域的卫生。保持餐厅的卫生，做到无蚊蝇、无灰尘、无杂物，无异味，使餐具炊具清洁完好。

#### 六、协议解除及毁约处罚

1、本协议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自然终止。

2、在协议期间，如乙方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甲方管理，或造成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酌情扣发工资。

3、乙方负责档案汇编整理和保管，接受上级各类部门检查，若因档案资料不完善，造成上级各类部门检查扣分或者通报，结算时，视情况罚款 200 至 500 元。

4、在协议期间，被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或被通报曝光处理，乙方需接受甲方相应等处罚，并承担甲方被罚款数额和善后处理的所有费用（可从乙方保证金或工资中扣除）

5、在协议期间，甲方对乙方正常监督检查时，造成较大浪费、发现违规操





作或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等失误行为，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劳务费 1000 元。

6、在协议期间，甲方发现食堂有抽烟等不按照规范流程（含经举报核实、从监控中发现等），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劳务费 100 到 500 元。乙方主动接受透明食堂监督，如有违反，承担相应处罚。

7、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安全生产及各种保险、福利等未经事由由乙方负责。如出现安全生产、交通、食品安全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全责并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

8、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疫情、台风、地震、洪水、火灾、征收、征用、罢工、骚乱、游行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视情况友好协商，按以下情况解决。

8.1 双方免除责任，合同不再履行。

8.2 合同延期履行。

8.3 合同部分履行。

注：使合同不再履行还是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关键取决于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如何。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根本无法履行，则应免除责任、解除合同。如果不可抗力是在违约方迟延履行后才发生的，违约方不可免除责任；若不可抗力发生，只是暂时阻碍了合同的履行，则应延期履行，并免除迟延履行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发生，只是使部分义务无法履行，则应继续履行可履行部分。

#### 七、补充说明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解释、解除或履行发生争执时，先经双方协商，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诉至淮阴区劳动仲裁处或淮阴区人民法院。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 7.5、甲方满意度证明

#### 证 明

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今为我校师生提供餐饮保障服务。餐厅面积约 2000 m<sup>2</sup>，每餐就餐  
人数(包括午餐)2000 人以上，餐饮服务认真、到位，产品质  
量好，服务满意率高，经统计就餐满意率达 98% 以上，餐饮卫生达  
标，且未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得到学校  
师生的一致好评，综合考核成绩优秀。

特此证明！

淮安市淮阴开明实验学校

2024 年 3 月 13 日